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高管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 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及董事、高管的通知,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 升级的关键时期,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,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,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决心以实际行动维 护资本市场稳定,增强投资者信心,计划于公司股票复牌后的6个月内,增持公 司股份:

一、增持计划

- 1、增持人: 董事长杨振华先生(公司实际控制人): 副董事长梁华中先生: 董事、总经理刘宇先生;董事、副总经理顾思雨先生;董事熊炬先生、顾子强先 生; 副总经理陈康先生、郑刚先生、张晓敏女士; 财务总监熊军先生。
- 2、增持计划: 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的6个月内,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,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 本公司股份,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50万元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- 1、上述增持人承诺:在股份增持期间,不减持所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- 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董事、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及《关

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的规定。

- 3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